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454866/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关于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物安全建设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保障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食用安全和检疫安全，海关总署拟对现行的《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合并修订，形成了《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登录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进入“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 >”系统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vet@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邮政编码为：100730，信封表面请注明“关于《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6日。

海关总署  
2022年7月6日

附件：

2.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1. 海关总署关于《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保障内地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用于屠宰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活禽等动物(以下简称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食用安全和检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单位)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检疫工作。

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检疫工作。

第三条(风险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海关运用风险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手段提升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水平。

第四条(企业责任) 从事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运输、中转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依法接受检疫监督管理,承担社会责任,保障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食用安全和检疫安全。

第五条(管理制度要求) 海关对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或中转仓(以下简称饲养场或中转仓)实施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

第六条(人员资质要求) 海关从事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海关认定的相应岗位资质。

###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七条(注册登记条件) 申请注册登记的饲养场或中转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相关环评手续。

(二)周围1千米范围内无其他动物饲养或隔离场所、肉品加工厂、皮革加工厂、动物医院、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场、病死动物处理场等。

(三)供港活猪、活禽与其父母代动物应来自同一饲养场,活猪饲养场年出栏量应大于1万头,活禽饲养场年出栏量应大于5万羽,活牛、活羊饲养场设计存栏量应大于200头。中转仓应位于口岸范围内,交通便利,设计存栏量应大于实际中转数量的1.5倍。

(四)饲养场或中转仓外周设有实心围墙,内部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合理布局。生产区有独立的人流、物流通道,生产用饲料应单向输往生产区,应有设于生产区之外的车辆清洗消毒场所、动物装卸平台。

饲养场或中转仓出入口以及生产单元出入处应设置符合防疫要求的车辆、物资、人员等消毒通道;出入口应设置值班室,记录车辆、物资、人员出入信息。

出入口、装卸动物平台、生产单元出入处等重点区域应设有符合海关要求的视频监控装置。

(五) 病死动物、粪便、污水污物处理应满足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

(六) 具有健全有效的卫生、疫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引种、出入场、追溯、运输等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兽医，饲养人员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等人兽共患病。

第八条（注册登记材料） 饲养场或中转仓向所在地海关提出注册登记申请，提交《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中转仓注册登记申请表》（附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注册登记程序） 海关依法受理饲养场或中转仓的注册登记申请，对饲养场或中转仓的注册登记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准予注册登记许可，颁发注册登记证书；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首次、变更、延续、注销等注册登记程序均按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年审） 注册登记的饲养场或中转仓（以下简称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应向海关申请年度审核。对逾期不申请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吊销其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一条（注册登记延续） 注册登记自准予许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需延续注册登记的，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二条（注册登记变更） 注册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60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需要改扩建的，应提前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与改扩建内容相关的资料。

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迁址的，应当向新址所在地海关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注册登记注销） 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一）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 （二）注册登记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三）因停产、转产、倒闭等原因，不再从事或依法终止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的；
- （四）连续2年无动物供应港澳的；
- （五）不能持续符合注册登记条件要求的；
-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无法实施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其他情形。

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申请注销的，海关依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上报公开） 直属海关应当在完成注册登记程序后10日内将新增、变更、注销等饲养场或中转仓名单上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定期对外公开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名单。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监测监控） 海关按规定在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运输车辆等场点采集

相关样品，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药物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监控。

第十六条（过程监督） 海关对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实施过程监管，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等方式，核实饲养、中转等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监督其持续符合注册登记条件。

第十七条（疫情处置）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贸易企业在饲养、运输、中转等环节发现有重大或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向海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暂停供应港澳资质）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海关应当暂停相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内的动物供应港澳。

（一）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发生或被海关、地方政府或港澳地区有关部门检出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二）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被海关、地方政府或港澳地区有关部门检出药物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等项目不合格；

（三）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使用限用药物且不符合休药期规定；

（四）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存在较高安全卫生风险隐患且未按海关要求整改；

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在暂停业务期间应当配合海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合格且经海关认可同意的，可以恢复其动物供应港澳。

第十九条（档案管理）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有关档案应保存 3 年以上。

#### 第四章 输出前检疫

第二十条（产地申报） 注册饲养场或贸易企业原则上应当在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出场 7 天前向所在地海关申报出口计划，出场 2 天前向海关申报检疫。

第二十一条（隔离检疫） 所在地海关监督注册饲养场对拟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实施隔离检疫，检查拟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有无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等。供港澳活猪隔离检疫期原则上至少为 7 天，供港澳活牛隔离检疫期原则上至少为 5 天，供港澳活禽隔离检疫期原则上至少为 2 天。

第二十二条（临床检查）所在地海关对隔离检疫合格的动物实施出场前临床检查，检查动物是否有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等临床症状及伤残情况，检查动物是否来自注册饲养场并加施符合海关要求的标识，检查动物装车数量、运输车辆牌号、运输车辆封识编号是否与申报信息一致。

第二十三条（签发证书） 所在地海关根据动物疫病监测、药物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隔离检疫、出场前临床检查等结果，对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签发《动物卫生证书》，《动物卫生证书》有效期为 14 天。

第二十四条（出境口岸检疫）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运抵出境口岸时，注册饲养场或贸易企业应当持海关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等有效单证向出境口岸海关申报。出境口岸海关核查货证并实施临床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出境口岸海关在《动物卫生证书》上加签实际供港澳数量、运输车辆牌号、出境日期和关员签字，加盖海关印章，准予出境；检查不合格的，不予出境。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需在口岸中转供港澳的，应在注册中转仓内接受海关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中转供港澳。

第二十五条（运输及车辆管理） 海关监督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贸易企业做好动物运输途中管理以及运输工具、笼具等的清洗消毒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从事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运输、中转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应该上报的动物疫情的；

（二）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来自未经注册的饲养场或中转仓的；

（三）因企业责任，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在港澳发生重大疫病或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使用国家禁用药物或其他禁用投入品的。

第二十七条 从事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运输、中转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的；

（二）未经海关允许，擅自处置已加施海关封识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运输工具的；

（三）不配合海关依法监管，拒绝接受询问、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注册登记吊销）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有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依法应当予以吊销其注册登记证书的，海关依法吊销其注册登记证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活禽”包括鸡、鸭、鹅、鸽、鹌鹑、鹁鸽及其它饲养的禽类。

本办法中的“中转仓”是指设立在离境口岸范围内，专门用于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运抵口岸后换乘运输工具和（或）暂时存放动物的场所。

第三十一条 供港澳种猪、种鸡等检疫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行政许可相关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其余期限为自然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xx年x月x日起施行。《供港澳活羊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牛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禽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猪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240号附件40、41、45、46）同时废止。

附件：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中转仓注册登记申请表

附件

##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中转仓注册登记

#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_\_\_\_\_

主管机构：\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申请项目：猪 禽 牛 羊 其他

申请类别：首次 变更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监制

概况	场名称			
	场地址			
	地理信息	东经： ， 北纬: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兽医人数		员工人数	
	体系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1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0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GAP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产情况	饲养品种			
	生产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自养 <input type="checkbox"/> 育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大存栏量		年最大出栏量	
	饲料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设施情况	场总面积	m <sup>2</sup>	生产区面积	m <sup>2</sup>
	种群栏舍	栋， m <sup>2</sup>	保育栏舍	栋， m <sup>2</sup>
	育成栏舍	栋， m <sup>2</sup>	患病动物隔离栏舍	栋， m <sup>2</sup>
	死亡动物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项目及原因				
随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相关环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场/厂区平面图、照片（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 一、修改重要性和必要性

自1999年起，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原国家质检总局先后陆续出台了《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从法规层面规范了全国各地供港澳活动物检验检疫监管要求。2018年，海关总署240号令对以上4个管理办法涉及机构名称进行了修改，对注册登记申报材料要求进行简化，但未改变其总体架构和管理要求。随着检验检疫划入海关后管理要求的新变化，以上管理办法已出现一些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的内容。且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检疫监管模式大致相同，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4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过于分散且内容重叠。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优化海关服务举措，提高海关管理效能，很有必要对4个管理办法进行整合归并，形成统一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通过整合归并，也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注册登记、监督管理、供应前检疫、法律责任等原则要求，更便于海关操作和相关经营企业执行。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新《管理办法》共6章34条。相较原规定，新《管理办法》在总则、注册登记、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附件等各章内容均进行了整合归并和修改。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第一章 总则”。

1. **整体思路。**本章对《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对象、管理单位、企业责任、制度要求、人员资质等要求进行了明确，为《管理办法》正文做铺垫和说明。

2. **实现目标。**明确本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食用安全和检疫安全；明确本办法适用的对象包括供港澳屠宰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活禽；明确了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疫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和职责；明确海关运用风险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工作水平；明确了本办法所涉及的企业主体及其责任、相关制度要求和人员资质要求。

#### 3. 调整的内容和依据。

**第一条：**将供港澳活猪、活牛、活禽、活羊四种类别的活动物统一定义为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法律依据中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鉴于本办法是对四个管理办法的合并，本条明确了本办法适用于活猪、活牛、活羊和活禽四种陆生动物，且作了“供屠宰食用”的限定。

**第二条：**将原四个管理办法中的直属海关、口岸海关统一表述为“各级海关”。笼统表述，有利于今后可能推行的简政放权改革，比如注册登记权限委托给隶属海关。

**第三条：**新增风险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要求，明确海关运用风险管理和信息化手段提升供港澳动物检疫管理水平。

**第四条：**原四个管理办法中只明确企业应遵守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企业责任。

**第五条：**在制度要求上进一步明确了注册登记制度和监管管理制度。

**第六条：**明确从事供港澳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应具备海关认定的相应岗位资质。

## **（二）关于“第二章 注册登记”。**

**1. 整体思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4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的注册登记要求进行整合归并，形成统一的注册登记管理。

**2. 实现目标。**通过整合，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注册条件，明确了注册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年审、上报公开等环节具体程序，更加便于各地海关的操作和相关经营企业执行。

### **3. 调整的内容和依据。**

**第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4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归纳整合形成六项基本注册条件。

**第八条：**明确企业申请注册时应提交注册登记申请表，与海关行政审批事项材料要求相比，减少了随附材料（平面图）的要求，并要求企业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删减的平面图要求，通过企业申请后，海关现场核对来实现，顺应了“放管服”和“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趋势。

**第九条：**根据《行政许可法》《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明确注册程序，并规定首次、变更、延续、注销等申请均按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与原规定保持一致，明确海关对供港澳动物饲养场或中转仓实施年审制度。

**第十一条：**根据《行政许可法》《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明确注册登记延续程序；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有效期届满提出申请由原来的6个月改为30天。

**第十二条：**在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4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注册登记变更程序，规定了注册项目发生变更、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需要改扩建、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迁址等不同情况下，注册登记变更办理程序，更便于海关操作和企业执行。

**第十三条：**根据《行政许可法》及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4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归纳整合出7项海关应当对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适用情形，以更好的规范执法、提高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原4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仅对新注册提出上报要求，实际工作中，涉及延续、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均需要上报总署。该条明确了新增、变更、注销等饲养场或中转仓名单上报和公开要求。

## **（三）关于“第三章 监督管理”。**

**1. 整体思路。**本章修订宗旨在于贯彻企业是质量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将原管理办法中应由企业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回归企业，将海关工作回归到检查督促管理方面。并从海关视角出发对海关监督管理职责和权力予以明确。

**2. 实现目标。**明确了海关、监测监控和过程监管等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疫情处置上企业应当落实的责任和海关的监督权力；归纳整合出4项海关应当暂停供港澳企业申报的适用情形，进一步提高海关管理效能；明确了有关档案时限的要求。

### 3. 调整的内容和依据。

**第十五条：**将目前已经实践成熟的动物疫病监测和药物残留、有毒有害物种监控明确列出，通过对企业疫病监控和安全风险监控等，对注册饲养场和中转场实施过程管理，进一步保障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食用安全和检疫安全。

**第十六条：**结合海关选查处分段管理要求，将原来的日常管理内容通过核查方式实现，确保注册饲养场中转仓持续符合注册登记要求。

**第十七条：**在整合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 4 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疫情上报和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基础上，新增“疫情处置”内容，明确在注册饲养场、运输途中、注册中转仓等环节发生疫情或疑似疫情后的处置。

**第十八条：**通过梳理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 4 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归纳整合出 4 项海关应当暂停供港澳企业申报的适用情形，进一步提高海关管理效能。

**第十九条：**新增了档案管理要求。

#### （四）关于“第四章 供应前检疫”。

1. **整体思路。**本章规定了港澳活动物产地检疫和口岸查验放行等内容。

2. **实现目标。**通过对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 4 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的检验检疫要求进行整合归并，统一供港澳活动物出口申报、出证放行和口岸查验等做法，促进供港澳活动物质量安全监管、查验和验放模式转变，改变传统的批批检验检疫放行模式。

### 3. 调整的内容和依据。

**第二十条：**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 4 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不同动物出口申报计划的天数不一致，本管理办法统一为出场前 7 天申报出口计划、出场前 2 天报关检疫。

**第二十一条：**将隔离检疫单独成一条，明确所在地海关监督注册饲养场对拟供港澳动物实施隔离检疫，不同动物隔离检疫天数不同。

**第二十二条：**明确供港澳动物出场查检具体内容。

**第二十三条：**结合动物疫病监测、药物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隔离检疫、出场前检疫等结果，由海关签发动物卫生证书，动物卫生证书有效期统一调整为 14 天。

**第二十四条：**整合归并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 4 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梳理和统一供港澳活动物口岸申报、口岸查验做法。

**第二十五条：**整合归并现行供港澳活羊、活牛、活禽、活猪等 4 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梳理和统一运输及车辆管理要求。

#### （五）关于“第五章 法律责任”。

1. **整体思路。**本章为规范性文件的法律适用范围，体现规范性文件的效力。修订本章时即考虑现有法律、法规对可能涉及违反本规定的企业或海关工作人员的处罚，同时又考虑法律法规的变化，设定了兜底条款。

2. **实现目标。**原四个管理办法中都没有专门的法律责任的章节，相关条款皆在“附则”中体现，且较为简单，法律依据单一。本管理办法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尽可能的罗列，完善和丰富了罚则，增加了刑法修正案处罚内容和依据，并适应法治发展变化，利于依法行政。

### 3. 调整的内容和依据。

**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对由海关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由海关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种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分别进行了梳理罗列，并规定以上违法违规行为除由海关依法予以罚款外，应当吊销注册登记的还应依法吊销其注册登记证。相较原管理办法，更加完善和丰富了罚则，有利于海关执法、依法行政。

**第二十九条：**增加了兜底条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适应了法律法规不断增加和更新的新形势，提高法律威慑力。

#### （六）关于“第六章 附则”。

本章为管理办法的附属内容，其他参照执行情况、术语解释、实行日期等做了规定。规定供港澳种猪、种鸡等检疫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对“中转仓”做出了界定；对本办法的施行日期做了规定。

#### （七）关于“附件”。

将原有的注册登记申请表、变更表整合为一个《供港澳陆生动物饲养场/中转仓注册登记申请表》，方便一线执法工作，也有利于企业开展相关活动。

特此说明。